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4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許志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許志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部分補充主觀犯意為「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許志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，業經媒體大肆播送，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駕車不遺餘力，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，竟仍執意投機，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，顯心存僥倖，且無視法律之禁令，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法益，且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無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本次被告僅是一時失慮致罹本案，暨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4毫克，兼衡被告自述高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陳昱良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9 分之0.05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0833號

23 被 告 許志吉 （年籍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許志吉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大社區中正路  
28 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 
29 升0.25毫克以上時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5時  
30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

01 16時4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與市場巷口，與陳昭  
02 宏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許志吉所  
03 涉過失傷害，尚未據告訴），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  
04 17時32分許對許志吉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測試結果  
05 為每公升0.54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被告許志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0 (二)證人陳昭宏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1 (三)酒精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 
12 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 
13 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  
14 (二)-1及現場照片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1 檢 察 官 施家榮